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帥琪先生）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重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名董事都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本公司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據聯交所的觀點）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以下聯交所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帥琪先生和黃綺汶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帥琪先生於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鑒於帥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帥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帥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為帥先生提供協助，以確使帥先生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

倘及當黃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帥先生經過黃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帥先生及黃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本文件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之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因行使該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在上市後對持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82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460,365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82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本文件日期，承授人中有本公司董事兩名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八名（統稱「**關連承授人**」）。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關連人士購股權，且剩餘72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在本文件中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投資公眾屬重大的資料；
- (c) 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為重要，且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極大依賴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構成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有關授予承授人購股權計劃的信息於本集團屬高度敏感及機密。有關承授人詳情（包括彼等的地址）的完全披露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競爭者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使彼等的招募活動更加便利，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完全披露亦將使本集團的僱員獲得其他僱員的薪酬信息，這可能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產生消極的內部競爭以及導致招聘及挽留的成本增加；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e) 採納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備選披露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上市規則》下的豁免，但前提是：

- (a) 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關連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行使期及(4)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刊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
- (h) 有關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及
- (i)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但前提是：

- (a) 有關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非關連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行使期及(4)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刊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
- (e) 有關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已向證監會提供。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有）的報表，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的解釋，又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最後一日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倘適用）。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文) 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產品上市，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開展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A輪融資和B輪融資，其詳情已完全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詳細披露；及
- (e) 此外，《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之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載列有助投資公眾作出知情判斷的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